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4號

原告 游錦松

被告 陳政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